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661號

原告 廖秀美

廖梅雪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石哲宜

被告 頂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學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頂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原告廖梅雪之訴訟代理人之住所或居所，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伍拾壹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有訴訟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出租人對於承租人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，係以該物永久的占有之回復為標的，以此項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297號判例參照）。再按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

01 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  
02 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  
03 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04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有下列程式不備之處，應予補正：

05 (一)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行調解程序時，原告廖梅雪雖出具  
06 委任狀委任石哲宜為訴訟代理人，惟該委任狀僅記載石哲宜  
07 之姓名，未見其記載石哲宜之住所或居所，應予補正。

08 (二)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 
09 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是以房屋  
10 永久之占有回復為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價  
11 額為準。依原告所提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  
12 及115年期房屋稅繳款書所示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新臺  
13 幣（下同）697,200元，加計其請求給付自114年9月1日起至  
14 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27日止，按月給付65,000元之不當得  
15 利共計325,000元（計算式：65,000元×5月＝325,000元），  
16 是原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22,200元（計算式：6  
17 97,200+325,000＝1,022,2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51  
18 元。

1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2 法 官 董惠平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2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28 書記官 劉雅玲